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2022-05594

项目编号： ZSXCTAZ2209071G

项目名称： 中山市殡仪馆零散类殡葬用品供货项目采购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殡仪馆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山市永安泰木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山市殡仪馆零散类殡葬用品供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209071G）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2. 中标折扣率（%）：80%。

3. 中标折扣率包含：供货、运输、保管、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及所有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货物内容及最高限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中标单价 (元)
1	骨灰盒收纳包	尺寸：长 42cm 宽 28cm，高 33cm；款式：方形；颜色：黑色。	个	105	84
2	骨灰盅收纳包	尺寸：宽 28cm，高 30cm；款式：圆形；颜色：黑色。	个	105	84
3	骨灰盒（盅） 包布	尺寸：宽 90cm*长 90cm。	张	38	30.4
4	挽球	尺寸：直径约为 28cm。	个	15	12
5	小白花	尺寸：直径约为 9cm。	朵	2	1.6
6	纪念册	尺寸：长 30cm 宽 21cm。	本	65	52
7	骨灰保护剂 (圆形)	尺寸：圆形约为直径 20cm。	个	25	20
8	骨灰保护剂 (方形)	尺寸：方形约为长 28cm*宽 15cm。	个	25	20

售，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果整改2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停止该品种产品的销售。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和预算金额内，接到甲方通知（电话、微信及书面）后分批次向甲方供货，并在1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包装、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中标单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要求

1. 合同期内送货批次及数量不定，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采购其所需的货物，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货物的售出，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采购的数量。

2.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热情为甲方服务。

3. 乙方必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性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等，保证甲方零散类殡葬用品销售工作正

处理。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则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九、验收要求

1. 每批次货物交收，乙方应向甲方当场提供一式两份书面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需明确记载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及交收日期。

2.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照投标文件的图片及投标样品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外观等进行检查，以客户验收合格为准。

3. 验收标准：外观端正，无瑕疵；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款式与投标文件的实物图片相符。

4. 对与订单要求不符的货物，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经验收合格后，双方于货物清单签字确认，视为该批次货物完成交收。

5.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的客户没有提出质量问题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不良情况为最终验收合格。

十、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月结。甲方当月的实际销售且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于次月 10 日前与乙方进行对账，甲乙双方分别在对账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次月 15 日前，乙方须根据确认的对账金额向甲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按财政部门要求向乙方支付货款。以上时间规定，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然顺延。如因财政部门审核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结算金额：**月结金额=分项上限单价×中标折扣率×上月甲方实际销售且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

十一、保险

乙方负责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及其派出的配送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或对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生效。

2. 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曾迈豪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黄国森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8日

开户名称：中山市永安泰木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10

开户行：工商银行中山横栏支行